

# 街头共享单车去哪了?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 问管理 新闻追问

近年来,哈啰、青桔、美团三个品牌的共享电动车进驻咸宁,大半年间,全城共享单车数量达近2万辆,成为市民出行的新选择。

近日,有市民反映共享电动车“一夜之间消失”,家门口的共享单车突然不见了。那么,一排排亮丽的“黄色”“蓝色”“绿色”都去哪儿了?带着这个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市民蔡先生住在咸安区十六潭路,公司离家不过几公里路程。前段时间,电动车电瓶被盗,蔡先生赶着上班,就在路边扫码骑了一辆共享电动车。这一骑就让他不可自拔地爱上了,从此他每天骑共享电动自行车上下班。“2元钱骑行距离9公里左右,价格便宜,随骑随停。”

近年来,咸宁非机动车道上使用共享电动车出行的频率非常高。除了上下班高峰满足市民的通勤需求外,晚上也给市民的休闲出行带来了更好的出行方式选择。在滨河东路、咸宁大道、潜山路等休闲道路上,夜晚随处可见骑着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市民在休闲骑行,非常地契合咸宁人生活休闲的慢节奏以及满足市民的出行。

可是,连日来,许多市民发现,共享停车位里电动车越来越少了,有时候走上十多分钟都找不到一辆车子使用。市民纷纷反映,共享电动车非常便捷,已习惯于使用共享电动车上下班、休闲骑行等,突然间找不到车用,非常麻烦。

在咸安区茶园路,水果店老板刘先生回忆说,前段时间,路边的共享电动车被公司工作人员一辆辆拖上货车。而且,这样的收车动作有一段时间了,好好的共享电动车突然不让骑了有点可惜,日常我们出门都会骑共享电动车,又快又省力,不像自己买电动车后续那么麻烦。

那么,这些城区的共享电动车都去了哪里?市城管委停车管理中心负责人高启胜告诉记者,当前,我市中心城区正在开展共享(电)单车专项整治行动,由市城管执法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的共享(电)单车专项整治专班,约谈了城区投放共享(电)单车的企业负责人,并动员企业将城市公共空间投放的近2万辆共享(电)单车进行清理回收,目前,回收工作已基本完成。

### 近两万辆共享单车回收

### 无序投放带来管理难题

为什么要开展共享单车整治行动?高启胜说,目前,咸宁中心城区共有哈啰、青桔、美团三个品牌的共享单车,共投放了近2万余辆。各个品牌型号的共享单车大量进驻,让咸宁的城市管理乱了方寸。由于管理规定的缺失,加之共享单车的无序、大规模投放,共享单车乱象一度成为市民关注的焦点和城市管理的一大痛点。

“电动车较自行车而言,安全保障更低,遇到紧急情况,电动车时速高,质量大,存在的安全隐患就更大。再加上使用频次增多,电动车的修理程序和安全排查较自行车更复杂,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每一次使用都是对用户安全的挑战。”市交警支队副队长李纪武说,骑行者水平也参差不齐,交通安全意识薄弱的情况下,就会做出,拥堵交通,违规变道,擅闯红灯等违规事件,为城市安全和自身安全造成严重压力。

采访中,市民普遍反映,共享单车的投放与停放区域不明确。通过共享单车APP可以看到,停车点的范围非常广泛,只需到达停车区域就能锁车。

日前,记者调查发现,大量共享单车杂乱无章地停放在人行道上。前段时间,在同惠广场共享单车停放点记者看到,大量车辆横七竖八地停在此处,原本宽阔的人行道只剩一条窄窄的过道,严重影响市民正常通行和城市形象。

根据市城管执法委摸底调查,咸宁城区共享单车饱和状态为1万辆,当前咸宁城区属于超饱和状态,无序投放造成共享(电)单车利用率不高,存在极大的资源浪费。

市场的过量投放,也给企业的维护人员带来了较大的压力。一些故障或者没电的车辆,没办法及时维修充电,被泥水和灰尘弄脏的电动车也存在无人清扫的情况,市民的骑行带来了不少麻烦,体验感大打折扣。

此外,市民不文明使用共享单车的现象也频频出现。记者在一些共享单车停放点看到,一些车被恶意损坏,有的座位被划破,有的二维码被划花,有的脚踏板被损坏……还有的市民为图方便,直接将电动车骑回自己家,这些乱象都影响了市民出行和市容市貌。

### 统一上牌本月中旬重新投放

市城管执法委介绍,目前,我市正在出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要投入市场的共享(电)单车正在按照相关规定报备,并经交警部门注册登记和核发牌照,相关手续完成后才能有序投放。

“我们计划将城区的单车数量控制在饱和量1万辆,控制好规模才更好管理。”高启胜说。

同时,为方便共享单车停放,本着“应划尽划、可停尽停”的原则,市城管委还将协同多个部门合理施划停车区域,对区域划定实行审批制度,严格规范停车问题,避免占用行车道和人行道。

根据2018年出台的咸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者电助动功能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行车。而共享电动车基本满足该规定,应该予以上牌才能上路。

市交警支队副队长李纪武介绍,该支队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质量鉴定报告来确定共享电动车是否符合上牌标准,再安排统一上牌,实现一车一牌,并按要求购买相应保险,由市城管执法委登记备案,统一纳入电动车进行管理。

目前,城区所有的共享单车已经回收完毕,正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质量、重量、速度等指标检验。预计10月中旬重新投放城区市场。

不可忽视的是,上牌后面临着新的管理难题。由于共享单车的共享性,没有固定车主,一旦出现违章违规,责任归于企业方还是使用者难以判定和作出处罚。

“我们也在研究这个问题,正在收集借鉴其他已经实行共享单车上牌城市的管理经验,最后再出台一套相对合理的管理办法。”李纪武表示,对此管理必须慎重,既不能让企业或者使用者无辜背锅,也不能纵容其违法违规。

共享电动车运营企业也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合力做好共享单车的运营管理工作,推动共享单车健康有序发展。

## 网民之声

### 物业费上调是否有标准

部门:按等级标准收费

本报讯 记者焦姣报道:近日,有网民在咸宁网络问政平台上发帖反映,小区物业费上调,想知道是否有相应标准。

该网民表示,他是崇阳县天城镇加泰金海岸小区的住户,小区之前一二期的时候都是按1元/平方收费,现在不知道怎么就变成1.1元了,此种变更物业费收费标准的行为,是否有经过法定程序的申请和备案?物业“湖北亿恒物业”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物业服务等级是几级,对应收费标准是多少?

对此,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回复称,2018年11月开始,物业管理服务实行服务等级评定,物业费按相应的等级标准收取。2019年,湖北亿恒物业经县物价局、房地产物业管理部进行审核,评定为一级,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1.2元。湖北亿恒物业原收费每月每平方米1元,是没有实行服务等级收费之前自定的收费标准,后经评定服务等级为一级后,收费标准应为每月每平方米1.2元,湖北亿恒物业结合该小区的实际只收取每月每平方米1.1元。其等级评定和收费标准已经县物价局和房地产管理局通过法定程序审核和备案。

### 住宅小区噪音污染扰民

部门:已督促商户进行整改

本报讯 记者陈希子报道:近日,一城区网民在咸宁网络问政平台上发帖反映,自己家住城区元信花园,位于同惠广场隔壁,附近噪音和有害气体污染严重,希望相关部门能帮忙解决问题。

该网民表示,自己家的户型东北朝向,正对同惠楼盘施工现场。按照监管要求,建设施工时间为早上6点至晚上10点期间,其他非审批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必须停止,保持安静,但是同惠施工多次不按照要求处理,早上5点不到钢筋敲敲打打,晚上10点打桩还在继续,周边居民深受其噪音危害。

针对该网民反映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回复,经过调查,该网民反映的情况属实。该支队执法人员现场责令施工方严格落实严格落实施工10时至早6时禁止施工的要求;依法施工、文明施工,加强对农民工工人宣传噪音污染防治相关规定,严禁人为制造噪音扰民。

### 温泉中心市场如何租赁

部门:公开招租

本报讯 记者刘念报道:近日,一网民在咸宁网络问政平台上发帖咨询,温泉中心市场是否有统一管理条律,门面是否只能对商户出租,能否进行二次转租?

针对网民咨询的问题,市城发集团有关工作人员回复称,温泉中心市场秉承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招租,所有门面、摊位的招商工作均有公证处全程监督管理。市场门面、摊位是面向所有想做生意的人,一起共发展,一起把市场做好,服务于广大消费者。

市场所有门面、摊位都由咸宁城发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签约、租赁,合同及商户承诺书中文规定商户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承租的摊位/商铺,否则中心市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摊位/商铺。并且欢迎各租户举报,一旦核实,立马终止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

## 网民在线

### 如何选购橘子?

【网民咨询】近日,网民“九九”咨询,自己很喜欢橘子,每到上市的季节,总要买上很多,但不会挑选,该如何选购到好的橘子?

【记者打听】近日,咸安区一水果店工作人员分享了选购橘子的几个小办法。

按。用手指轻轻按果皮,没有成熟的橘子果皮又硬又脆。成熟过度的橘子,果皮变软,用手指一按,凹坑立刻出现,而且很难恢复原状。成熟适度的橘子果皮不软不硬,富有较强的弹性。

掂。用手指掂掂重量。两个同样大小的橘子,没有完全成熟的会因为含水量过多而分量过重。成熟过度的橘子因含水量过少而分量过轻。成熟适度的橘子含水量不多不少,分量处于两者之间。

闻。没有完全成熟的橘子不会很香,会有股青草味。成熟过度的橘子香味很差,甚至没有香味。成熟适度的橘子会具有很浓的香味,香气扑鼻。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念 整理)

### 如何去除房间湿气?

【网民咨询】近日,网民“晓晓”咨询,最近气温骤降,阴雨连绵,房间更是潮湿阴冷,想知道该如何去除房间的湿气?

【记者打听】近日,市中心医院治未病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室内湿气重的话对人体健康不利,不仅容易导致感冒,还会使得人体内的寒气与湿气过重。

去除房间湿气有以下几个简单办法:

最常见的方法是通风,通风是运用最普遍的除湿方法,但是对于这种方法运用,如果是在不适合的时候开窗通风,会造成房间更加潮湿的,在湿气较重的雨季,开窗的方式是顺着风向的窗户关闭,将下风向的窗户打开以减少水汽的进入,当然在天气很晴朗的时候就可以将所有的窗户都打开通风,加速室内的水汽蒸发。

木炭除湿也是一种很有效的除湿方法,现在有很多售卖的除湿盒,大多都是碳的,这是一种很好的除湿方法,但是这种除湿方法只是用于小空间。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焦姣 整理)

# 驿站“取代”快递员,谁来“送货上门”?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你好,快递给你放小区门口的超市了”“快递在驿站取货码可取”……近年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民收快递的“姿势”从坐在家中包裹上门,变成了带着“编码”去驿站“接头”取货。复工复产后,快递该不该送货上门?“快递驿站”究竟是方便用户还是方便快递员?近日,记者进行了采访。

**市民遭遇:有了驿站,快递不上门**

“快递员已经很久没敲过我家的门了。”咸安区尚书名府的住户杨女士滑动着手机屏幕中的订单页面说,她属于典型的“买买买”人群,每隔两三天就会有包裹信息,可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包裹的目的地“被”变成了小区门口的生鲜超市,本来可以坐在家中等待快递,如今变成了要跑腿取快递,心里多有不快。

家住气象局小区的张女士也曾多次

因送货上门的问题与快递员协商。

张女士告诉记者,最近几天,她手机上显示已送达的包裹有五个,而在家中的她只收到了一个,因为物品贵重,所以对对方发的是顺丰速递。“在家里等快递,结果发现快递已签收,然后我打电话问快递员,包裹为什么不送到我手上?是谁签收的?对方说快递包裹都放在驿站了,方便大家自取,希望我理解。”张女士说,“这样太不合理了,不管客户在不在家,都是发短信让我们自己取包裹。”张女士认为,自己家里白天都有人,根本不需要到驿站寄存快递。快递员若是要将包裹存放驿站,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才行,如果包裹大或距离远,会给客户增加不必要的麻烦。

**催生原因:快递送驿站省时省力**

为什么大多数快递不再送货上门?业内人士认为,“快递驿站”的派件方式是近年来快递行业的一种发展趋势。由于快递员的配送时间常常和居民在家时间错位,再加上考虑到疫情影响,以及快递员流动性很大,上门入户也会存在风险,因此,诞生了快递驿站这种新服务。

“一天一个小区平均下来要送上百件,十一后的双11、双12更是平时的好几倍,要是全部挨家挨户去送,一天也送不完,况且也不是每个人都在家,以前的件要送好几次才能到客户手上。但每

个当天到的件都有送货时限,超过了时间,快递滞留,我们就要被罚款。”韵达快递员金师傅说。

“现在统一送到驿站去,由他们来联系收件人,我们只需将小区的快件从公司全部揽收,再整个‘倒’给驿站,这样下来很快就能送完一天的货,节省了大半天时间可以自由支配,更不用担心快递滞留了。”快递员说。

**业内人士:快递包裹寄存驿站需征得收件人同意**

采访中,一些快递员告诉记者,这些驿站可以看作是快递公司在小区的中转站,一般会配备监控,居民可通过支付宝、淘宝App扫码取件,再验货签收。

而对于需要送货上门的市民,业内人士表示,按规定,目前快件投递方式主要有按址面交、用户自取以及用户协商取件这三种方式,其中第一种依然是投递的主要方式,其他两种投递方式作为补充。采取后两种投递方式需征得收件人同意,收件人要求送件上门的,快递企业应按规定予以送件上门。

业内人士提醒市民,若遇快件不派送到约定地址的,消费者可保存好有关证据材料,向企业总部投诉。若企业未按期答复或消费者对企业答复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市民期盼:按需送货才是解决之道**

快递驿站的设立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采访中,市民对快递驿站的看法呈现两极化,对于朝九晚五的上班族来说,他们认为包裹放在快递驿站是好事,正好解决了无法及时收件的问题。“白天上班不可能回家取快递,等我下班了快递员也下班了,要么就几天拿不到,要么就冒险放楼道,现在有了快递驿站方便多了。”王女士是一名公司白领,有驿站对她来说是好事,“十几分钟就能取到件,这样更安全”。

相反,对于那些自由业者、家庭主妇和老年人来说,去驿站取件是一件费时费力的事。市民周婆婆年过六旬,放在驿站的快递,几乎都是第二天让儿子回来取,和她处境相似的家庭主妇刘女士,则是因为家有年幼的孩子走不开,无法独自出门取快递。

所以,市民纷纷建议,快递员在这件时应区别对待,对于那些不方便去驿站取件的人,应直接将包裹送到家。

## 问民生 新闻追问